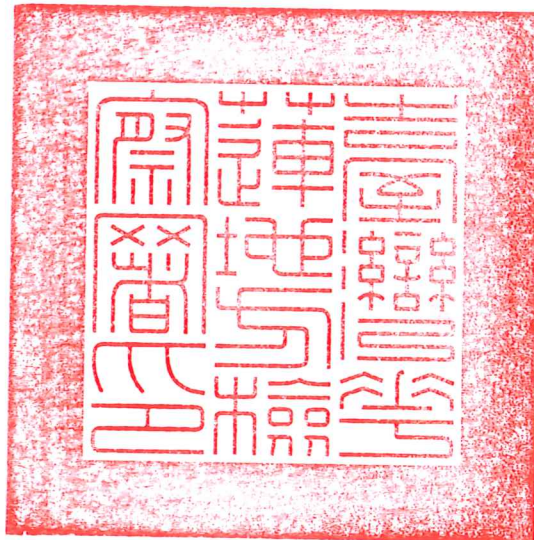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 111 毒偵 886 字第 104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886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 oppo 手機	支	1	林 O 富 住 花蓮縣花蓮市 OO 街 000 號 居 花蓮縣花蓮市 OO 路 OO 巷 O 弄 O 號 O 樓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毒保字第 212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